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1)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及
(3)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發行紅股而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135,837,495股。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以下文所述之方式調整。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統稱為「大會」)上，所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於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截至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58,375,087股股份，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向12名關連人士獎勵合共3,332,000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關連獎勵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及如通函所披露，該12名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陳遂陽先生、張金玉先生、張山宇先生、馮勇先生、邱兵先生、戴靜輝先生及王新杰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6,809,56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7%）須就關連獎勵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連獎勵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31,565,524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惟僅能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須就任何決議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均於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分別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97,728,756 (100%)	0 (0%)
2.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港仙	897,728,756 (100%)	0 (0%)
3.	批准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	897,728,756 (100%)	0 (0%)
4.	(a) 重選張躍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885,305,707 (98.62%)	12,423,049 (1.38%)
	(b) 重選伍江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885,614,707 (98.65%)	12,114,049 (1.35%)
	(c) 重選嚴紀慈先生為執行董事	875,607,413 (97.54%)	22,121,343 (2.46%)
	(d) 重選楊沛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695,992,426 (77.53%)	201,736,330 (22.47%)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97,728,756 (100%)	0 (0%)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96,688,219 (99.88%)	1,040,537 (0.12%)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670,714,207 (74.71%)	227,014,549 (25.29%)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896,507,196 (99.86%)	1,221,560 (0.14%)
8.	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加入由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	684,560,755 (76.25%)	213,168,001 (23.75%)
9.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	680,288,889 (75.78%)	217,439,867 (24.22%)
10.	批准撥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紅股，以及批准發行紅股	897,196,356 (99.94%)	532,400 (0.06%)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各項決議案均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決議案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分別如下：

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12名經甄選人士獎勵合共3,33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列為繳足入賬之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立所有其他必要文件	886,506,365 (98.92%)	9,636,712 (1.08%)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均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

如通函所披露，發行紅股乃根據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而進行。截至今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1,358,375,087股股份。由於紅股的零碎配額將會註銷，故根據發行紅股而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為135,837,495股。

根據今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概無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且概無(將不獲派發紅股之)除外股東。

調整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發行紅股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58,555,121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作以下調整(「調整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發行紅股前		發行紅股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之 購股權 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日	10,242,939	1.475港元	11,267,209	1.341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日	15,312,182	0.477港元	16,843,356	0.434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3,000,000	7.227港元	36,300,000	6.570港元
		<u>58,555,121</u>		<u>64,410,565</u>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調整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刊發關於調整購股權之函件所附載之補充指引附錄。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澤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